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函豫
電話：03-8462860#253
電子信箱：te606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2028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2年度「親子共融・其樂融融」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20120285C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辦理「花蓮縣112年度『親子共融・其樂融融』系列活動」，請各校轉知家長與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33條及第4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4條辦理。
- 二、本案活動辦理之目的係為透過適性化、社區化的多元融合學習課程，拓展特殊需求家庭的生活經驗，提供學生展現自我、多元發展之機會，促進良性親子互動關係，強化家庭功能，提升社區參與，提供不分障礙的學童公平參與、合作互動的機會，並與地方單位合作，建立社會支持系統，達成「親子」、「普特」、「社區」共融之目的。
- 三、旨揭活動詳情請參閱實施計畫，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子計畫辦理單位。
- 四、檢附「花蓮縣112年度『親子共融・其樂融融』系列活動」

112/06/16



實施計畫」實施計畫1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100761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幼兒
園、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
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波斯
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裝

訂



線

